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复牌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光电”）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MEMSIC,Inc. 的 100% 的股权。目前前次交易尚未完成美国政府 CFIUS 审查等程序，受此影响，MEMSIC,Inc. 的 100% 股权尚未进行过户，前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资产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就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以下

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问题较多,需要对相关情况逐项核实,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本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答复问询函期间的进展

1、关于资金出境

鉴于近期汇率的变动,为保护本次交易各方的利益,和谐芯光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分步出资并安排美元出境工作,NSL 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出资及资金出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出资及资金换汇出境工作已全部完成。待 CFIUS 审批通过则可进行前次交易的付款、交割等工作。

2、关于 CFIUS 的审查

和谐光电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 CFIUS 预提交了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 CFIUS 正式提交了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正式审查的通知,在 7 轮反馈和问题答复后,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了重新申请的材料并已收到重新申请后的第一轮反馈问题,鉴于 12 月包含美国的圣诞节假期,故年末最后两周政府部门的工作时间较少,本次 CFIUS 审批可能较通常情况需时间更长。

3、与问询函答复的其他工作

公司、交易各方正在为反馈回复积极准备,各方中介在积极论证答复中。

三、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因为涉及境外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还需要时间进一步开展。

2、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间接收购 MEMSIC,Inc.的 100%股权正在进行与 CFIUS 审查相关的工作。

3、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待提交并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

4、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

6、上市公司申请办理中国商务部同意 New Sure Limited 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公司的预计复牌时间及信息披露安排

鉴于问询函回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审查反馈问题答复和问询函答复。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公司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前披露问询函答复并复牌。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